

新闻速读

“小建议”情系“大民生”

新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为物业纠纷开出法治“良方”

本报讯(记者苗欣 通讯员齐翰文)司法建议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是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拓展审判效果、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切入点。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物业服务纠纷案件数量逐步上升,为切实解决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司法指引功能,在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中,新城区人民法院向某物业服务公司发出司法建议,督促企业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服务环境。

此份《司法建议书》围绕物业服务公司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企业加大公开力度,细化日常工作,在小区

公告栏、业主微信群里及时公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公共收益等收支情况,确保物业服务各项内容公开透明;及时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重视与业主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听取业主对物业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业主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

收到司法建议后,该物业服务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回复书面答复函并立即进行整改,同时承诺将在后续工作中着力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与业主开展沟通协调工作,在最大能力范围内让业主感受到优质服务。

参与办理案件的法官在与双方当事人后续沟通中了解到,收到《司法建议书》后,物业服务公司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共场所、业主微信群开展了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公共收益等收支情况的公示工作;并对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就提升服务态度、优化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整改,业主们也对物业公司整改后的服务表示满意。

基于物业服务公司的整改措施和良好态度,该物业服务纠纷系列案中,已有部分业主主动补齐欠缴的物业费,矛盾的冰山已逐渐消融。

司法建议是法院审判职能的延伸,是法院参与社会治理、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抓手。提出建议是对企业的柔性监督方式,但是司法建议的工作重点不仅在于“开出良方”,更在于“落地有声”。这份向物业服务公司发出的司法建议,不仅有效促进物业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也将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了诉前。

一份建议,一份回函,搭建起法院与当事人互动的桥梁,充分体现出新城区人民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持续完善诉源治理“四维五治”新法模式的积极效果。

即日起至6月23日
我市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苗欣)为切实防范化解春季公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群死群伤交通事故,持续巩固道路交通安全稳定形势。市交管局决定即日起至6月23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春季行动”)。通过整治,有效消除一批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重拳治理一批易发乱秩序、易肇事肇祸的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维护我市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为群众平安出行营造良好道路环境。

“春季行动”整治的重点路段为S31呼大高速,S104省道(登山步道至市区段)、S101、S102、S103、S104、S105(呼和浩特市管辖段)、国道G110、G209、G109、G241、G512穿村过镇且交通流量较大的关键路段;重点车辆为“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以及农村地区拖拉机、三轮车、两轮摩托车;高速公路上重点治理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普通公路上重点治理超载、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一盔一带”、闯信号、超限、违规停车、疲劳驾驶。

在统一行动周、统一行动日期间,市交管局把G110国道作为重点勤务

线路,九个旗县区交警大队各选择一条辖区主要公路作为重点勤务线路,科学制定大队、中队勤务安排,着力解决公路沿线见警率低、“一早一晚”管控薄弱等问题。

行动中,支队相关部门、各交警大队强化自主研判,优化完善“研判、布控、拦截”各项措施,加大严重疲劳驾驶货车的拦截力度,一旦发现货车涉嫌严重疲劳驾驶行为,综合运用指挥中心调度拦截、交警执法站预警拦截等方式,及时拦截查处,消除安全隐患。

行动中,各大队强化宣传先行,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作用,全方位开展宣传,多频次开展警示教育,加大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曝光,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在农村偏远地区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用好农村“大喇叭”,在农村社区广场、穿村过镇路段等人车流量密集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深入种植养殖场、厂区工地等用工企业开展专题宣讲,针对“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加强分类宣传,发动“两委干部”、劝导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宣传劝导,提示农村群众、务工人员、“一老一小”群体不要驾乘违法超员、违法载人的车辆出行。

为您提醒

铁路部门提醒：
这些行为将会给铁路行车带来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云艳芳)眼下正是春耕好时节,一些农户会通过烧荒的方式清理农田里的杂草、秸秆等,但这些行为如果发生在铁路沿线就会给铁路行车带来安全隐患,当事人甚至还会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过失引起火灾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记者从中铁呼和浩特局了解到,近期,为预防和遏制火灾烧荒,对铁路运

输造成隐患,中铁呼和浩特局各单位强化铁路线路周边环境巡察,确保列车运行安全畅通。在村庄、农田区段设置流动执勤点安排人员分段拉网排查铁路沿线火灾安全隐患全面清理荒草、白色垃圾等易燃物,利用铁路沿线视频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列车运行环境,确保火灾发现及时,处置得当。并安排人员走村入户,开展爱路护路宣传,营造安全稳定的铁路外部环境。

铁路部门提醒农民群众,不仅烧荒时产生的火苗蔓延至铁路防护栅栏,会损坏铁路设施,会对列车运行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烧荒时产生的浓烟飘向铁路线路,也会阻碍列车司机的视线,影响列车安全。另外,烧荒时产生的高温会破坏设在线路及其周边的通信、信号、电力等设备,影响铁路整体运行。而且烧荒可能造成铁路护坡土壤板结,进而导致水土流失,引发滑坡、塌方等事故。

深化专项整治 织密农资产品“安全网”

近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4年春季春耕农资打假工作。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针对“忽悠团”进村兜售化肥和网络越区违规售种两个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春耕备耕,农资先行。春耕时节,也是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需求旺季。农资产品是农业的重要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也直接关系到我国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春耕备耕关键时期,有不法分子非法生产销售假劣农资,这些方式具有蛊惑性、隐蔽性,管理难度大,不仅损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也影响了农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七部门联合部署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是维护广大农民利益的必要之举。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必须确保种子、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应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把打击制售假劣农资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力度,确保不让假劣农资流入农村市场坑害农民,严把市场准入关,规范品种管理,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打击假劣农资涉及部门多、领域多,是一项综合性治理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持之以恒。相关部门要以维护农民利益为根本,不断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压实属地责任,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开具罚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手段,让制售假劣农资者既付出经济代价,也付出法律代价,倒逼其遵纪守法。

此外,应从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确保农资产品安全。有关部门要将黑作坊、黑窝点、网络电商平台销售和游商兜售作为整治重点,每个环节都不容懈怠,截断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生产线和供应链,让农民用上放心种、洒上放心药、施上放心肥。要探索建立强制性质量安全保障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起农资生产、销售、消费等全环节的质量追溯体系。

广大消费者要提高警惕,在网上购买农资产品需谨慎,尽量选择有信誉的电子商务平台,并查看网店证照。购买农资产品时,要认真查看包装物上的标签和标识,包装粗糙、标识不全的产品不要购买,不能贪图便宜,而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农资产品一定要提高警惕。要注意留存购买票据、农资样品和外包装等相关证据,以备事后维权。

(据《人民公安报》)

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关爱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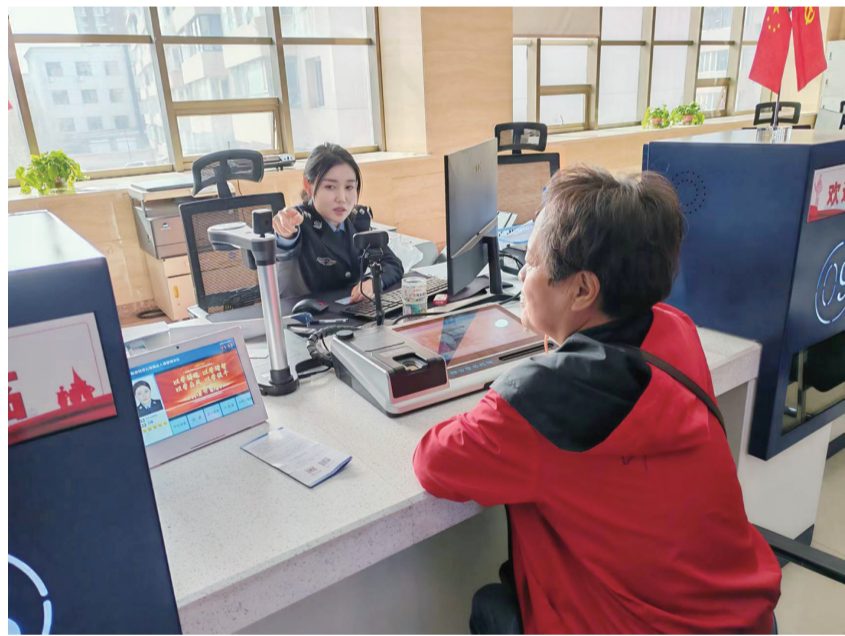


近日,气东社区妇联联合新城区司法局在八一小学开展了“普法进校园 法治助成长”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优化窗口服务、释放政策红利、出台便利措施……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延伸服务触角让“出入”更便捷



本报讯(记者杨彩霞)“由衷感谢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的民警们加班加点为我们解决外籍人员住宿登记,帮助我们酒店高效办理外籍人员入住业务。”不久前,我市一家酒店在某天凌晨迎来几位外籍人员,但是酒店工作人员无法与外籍人员有效沟通。市公安局出入境

管理支队接到电话后,迅速开展线上指导,查看护照后指导酒店工作人员办理临时入住登记。

这是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缩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创新推行“一窗通办、三表合一、六日不打烊”,实行紧急事项“加速办”、商务备案“按需

办”、重点企业“专享办”、出入境证件“亮证办”、咨询服务“全时办”5项便利举措。

今年3月,我市某企业引进的外籍专家急需办理居留许可,得知这一情况后,市公安局立即指派专人,为外籍专家开辟“绿色通道”,于当日完成居留许可的审批、制证,送证上门为企业和外籍人员讲解了我国的外国人管理法律、法规,并就企业的疑问现场进行了解答。

近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了解到,我市某集团正努力扩展海外业务,在办理出境手续方面需要支持。支队负责同志立即带队前往,与企业负责人细致沟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纳税情况等,并提供了政策宣讲、商务备案等上门服务,通过现场指导、实地核验、加急办证,最大限度地为企业节约时间成本。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围绕助力发展、服务民生、便利往来的新需求新期盼,不断深入调研企业需求,发挥职能优势,推出系列举措,打造有效率、有亮点、有温度的最优营商环境,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引才引智环境,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不断优化窗口服务,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出台更多便利措施,创造更

加开放、便捷的出入境服务环境。坚持系统谋划,科学调配警力,出入境办证大厅所有窗口全量开放,第一季度以来共签发证件6.4万件次,是去年同期的两倍。为满足企业群众的诉求期待,先后推出就近办、就近取、多元化缴费、容缺受理、延时服务,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全方位指引等便利举措。同时,大力宣传呼和浩特市出入境12367服务热线和呼和浩特市出入境咨询电话,共为十几万名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满意率达99.8%。

据介绍,许多人在办理完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之后,并不知道还需办理签证和加注,出关时被劝返的情况时有发生。针对此类情况,出入境管理支队组织精干警力,通过对外交部官网、领事保护网、各省市外办官网发布的信息进行查询整理,按照各个国家进行细化分类汇总,整理制作了一系列中英文宣传手册,手册内记录201个国家驻中国总领事馆的地址、联系方式、邮箱;对签证类别、签证种类、签证形式等进行了详细介绍,提供105个与中国互免签证国家;提供中国驻外61个使领馆的领事保护电话;对群众进行行前准备、申办证件、出境入境、境外居留、安全教育等相关内容着重提醒。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八十二期

1. 什么叫做格式条款?

答: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常见的格式合同,如保险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等。

2. 按照《民法典》规定,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多少?

答: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3. 按照《民法典》规定,买卖双方没有约定货物的检验期,如何确定货物的检验期?

答:除非对标的物有约定质量保证期,否则货物的检验期限最长为二年,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算。

4. 按照《民法典》规定,未付电费,

法治政府创建

供电人可以马上断电吗?

答:不可以。用电人不交电费,供电人应给与催告并给予一段合理期限。逾期仍不缴纳电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程序中停电。

5. 按照《民法典》规定,租赁合同需要书面订立吗?

答:租赁期在6个月以上的,应采用书面形式。

6. 按照《民法典》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租赁物,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吗?

答:可以。但是举证可能会比较

困难,因为承租人可能会以合作形式扩大承租人主体范围。

7. 按照《民法典》规定,承租人对房屋有优先承租权吗?

答:有的。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8. 按照《民法典》规定,业主可以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

付物业费吗?

答:业主不可以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9. 按照《民法典》规定,委托代理人,应当向谁支付报酬?

答: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支付报酬。

10. 按照《民法典》规定,对于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承担份额的合伙人,能否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答: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未完待续)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